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5月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姓前分隊長等貪污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陳○達前分隊長對於執行轄區營建工地業者污染溝渠行為有開具勸導、舉發之職責，明知舉發對清淤業者承攬營建工地之溝渠清淤業務有違反契約情事，而有繳納行政罰鍰之不利益，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暗示某清淤業者應請其「喝個涼水」，致該業者懼怕對其所負責清淤工地刁難及查核過於頻繁，遂於100年11月12日依其要求而交付賄款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並自101年間每月20日交付賄款5萬元，其中一個月為3萬元，作為對其工地不過於頻繁檢查或複檢時不予刁難，及於清淤工程不足時，利用開單機會告知其前去承攬之對價，共計收受賄賂60萬元。

另前巡查員劉○甫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時，有協助舉發之權限，詎其執行工地稽核時，明知某營造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欲予以舉發，該公司為免受罰，遂透過該清淤業者基於行賄之犯意從中斡旋，其竟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要求支付2萬元作為其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並由該業者代為交付而收受賄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以正官箴。